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0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1260041	九州镇炊庄村有人开垦荒地种植的庄稼，树木被毁坏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九州镇炊庄村确实有人开荒种庄稼，原地上桑树苗被砍伐，举报问题属实。但该地块属于炊庄村村民自家承包耕地，自家砍伐桑树苗改种庄稼。	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	X3HB202511260020	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广场音乐声音扰民	廊坊市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广场噪音扰民问题属实。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广场使用高音喇叭循环播放红楼梦剧情音乐，举报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业主均表示同意新绎公司通过降低音量达到双方能够接受的范围。	开发区公安分局梳理了近期投诉警情及12345热线工单，对投诉群众进行回访。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针对信访举报内容，组织附近小区业主代表和广场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业主均表示同意新绎公司通过降低音量达到双方能够接受的范围，共同维护良好公共秩序。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HB202511260047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坤理想城小区居民反映，理想城小区4期21号楼1单元有住户侵占破坏公共绿地。	廊坊市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鸿坤理想城小区4期21号楼1单元东侧、北侧有侵占破坏公共绿地”问题属实，毁坏绿地面积约80.5平方米，现场堆放有红砖和其他装修材料。	属实	该处建筑材料全部移除，限期补种绿植。	1.责令涉事人员立即将现场堆放的红砖等各类装修材料全部移除，现已移除完毕，严禁随意倾倒或二次堆放，确保绿地周边环境整洁。 2.采用高密度防尘绿网全覆盖裸露地块，有效遏制扬尘污染。 3.要求小区物业制定绿植补种方案，待气温稳定在适宜绿植存活温度时，按原绿地植被密度完成补种，全面恢复公共绿地生态功能。 4.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物业自查+业主监督+部门监管”的共治模式，从源头防范破坏公共绿地等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	D3HB202511260039	廊坊三河市齐心庄镇大康庄村村南泄洪渠内有人倾倒建筑垃圾，长约1千米，高出地面1米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与第九批交办编号X3HB202511250030（廊坊市三河市大康庄村南排洪渠倾倒大量建筑垃圾，村北数十亩耕地也被倾倒建筑垃圾。）信访举报案件为重复举报问题。“泄洪渠”位于齐心庄镇大康庄村南，不属于河湖保护名录内河渠，为镇村管理田间沟渠，已失去排水功能，不属于排洪渠。2025年4月，由齐心庄镇政府将该地块备案为设施农业用地，现堆存建筑垃圾约4000立方米。信访人反映的“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大康庄村村南泄洪渠内有人倾倒建筑垃圾，长约1千米，高出地面1米”问题部分属实，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属实，泄洪渠内不属实，长约1千米不属实，高出地面1米属实。	部分属实	清除全部建筑垃圾。	1.针对存在的建筑垃圾问题，三河市人民政府明确由齐心庄镇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要求立即整改，并对直接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 2.齐心庄镇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机械力量，对堆放点的建筑垃圾开展全面、彻底的清理清运工作，确保不留死角，已于11月27日进场清运。 3.确保清理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谈话提醒，1名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1名相关责任人免职处理。
5	D3HB202511260040	新集镇胡庄村西约2米处的耕地被倒建筑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点位位于胡庄村村民陈某家宅基地北侧、胡庄村村民果某粮田南侧，不属于耕地，现场实际堆放物为陈某修缮房屋用土，约1立方米，不存在建筑垃圾。新集镇政府已责成村街对土堆进行了苫盖。信访人反映的“新集镇胡庄村西约2米处的耕地被倒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举一反三，加大对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无	已办结	无
6	X3HB202511260022	廊坊市三河市黄土庄镇季辛屯村村民在沟河边季辛屯北电灌旁倾倒建筑垃圾约10万立方米。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该地块由季辛屯村委会发包给本村村民周某，现场发现建筑垃圾约8000立方米，占地约24亩，紧挨2亩水塘，压占沟河河道管理范围约4.96亩，未侵占沟河主河道。信访人反映的“廊坊市三河市黄土庄镇季辛屯村村民在沟河边季辛屯北电灌旁倾倒建筑垃圾约10万立方米”问题部分属实，倾倒建筑垃圾属实，但垃圾量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该地块内的建筑垃圾全面清理，若坑塘水质检测不达标，将对坑塘进行后续治理。	1.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黄土庄镇政府安排人员对该地块内的建筑垃圾全面清理，已于11月27日晚开始清理，预计12月17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2.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紧邻该地块的水塘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待相关检测结果出具后深入开展追踪调查，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三河市水务局立案查处，责令周某将其压占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于7日内全部清除。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B202511260008	淑阳工业园东不定期有污水排放至朝阳河大桥下的河流，有异味。	香河县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香河县境内并不存在朝阳河，信访人提及的朝阳河大桥实际为潮白河大桥。工作人员在大桥附近展开了细致排查，未发现任何排污口，周边也未闻到异味。淑阳工业园内无涉水企业，园内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三强污水处理厂处理。东侧仅有一条北排干渠，此干渠与潮白河在潮白河大桥下游处相连，二者中间设有一座节制闸，该闸在雨季开启用于排涝。现场核查时，闸口处于关闭状态，北排干渠的水并未汇入潮白河。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对刘庄子排干渠、潮白河右堤点位进行了采样。检测报告（香环站测字〔2025〕第67号）显示，A01刘庄子排干渠监测结果为溶解氧8.82mg/L、氨氮1.16mg/L、透明度27厘米；潮白河右堤监测结果为溶解氧8.98mg/L、氨氮1.50mg/L、透明度28厘米。根据相关标准判定，该水域不属于黑臭水体。	不属实	无	香河县对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排查，针对淑阳工业园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加强了环境监管力度，增加了巡查频次，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出现违法排污等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8	D3HB202511260018	廊坊市霸州市霸州镇前卜庄村佳美静电粉末加工厂没有环评手续，粉尘、噪声污染。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企业实为霸州市霸州镇佳美静电粉末加工厂西00米吴某某经营的静电粉末分装企业，霸州市霸州镇佳美静电粉末加工厂与吴某某经营的静电粉末分装企业为同一负责人。该企业厂房内存有粉末，并存在生产痕迹，沿用霸州市霸州镇佳美静电粉末加工厂营业执照进行经营销售，于2021年5月搬迁至此。该企业分筛、灌装工序无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存在粉尘、噪声污染，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涉项企业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责令吴某某经营的静电粉末分装企业立即停产，清理原辅材料。目前，吴某某经营的静电粉末分装企业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已清理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9	D3HB202511260019	南孟镇马坊村东约200米处耕地上挖坑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南孟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马坊村村东200米范围进行了实地排查，并用无人机进行飞检，在耕地上均未发现挖坑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情况。同时，对马坊村东村民进行入户走访询问有关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掩埋的情况，村民均表示未发现。南孟镇马坊村村东200米耕地上挖坑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情况不属实。 2025年11月25日18时，马坊村委会巡检人员发现村东北约千米，与永清县交界处地面上有建筑垃圾倾倒情况，该点位被倾倒3堆装修塑料膜及砖瓦类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共计约120立方米，占地约60平方米。南孟镇会同属地派出所、村委会工作人员通过查看周边监控视频、走访调查进行溯源调查，未能锁定倾倒主体。11月26日，南孟镇马坊村委会怀疑有外地车辆倾倒建筑垃圾，为进一步核实该点位地下是否有倾倒垃圾的情况，在发现的建筑垃圾堆旁用机械开挖长约3米、宽约2米、深约2米土坑，未发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南孟镇马坊村土地上有倾倒建筑垃圾情况属实。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貌。	责令马坊村委会对该点位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村街增加巡查频次，防止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发生。目前，该点位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0	X3HB202511260013	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祖寺村村北66亩鱼池被人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固废垃圾填平，农田被污染。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反映的鱼池面积为45.55亩，现为填平状态，填埋地块表面由素土覆盖，夹杂少量建筑垃圾。经利用挖掘机对填埋地块5个点位进行挖掘（深度约2米），挖掘出的填埋物为烧结砖头、水泥砖、土、装修板、木方等，初步判断为建筑垃圾，未发现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固废垃圾。大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已于2025年12月1日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填埋物取样，进行进一步检测，预计2026年1月10日前出具检测结果。核查时，该地块露天堆存大量废旧塑料。经调查，为廊坊隆奇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为坑塘承包主张某）厂区整改提升临时存放的生产原料。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由大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立案调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鱼池被填平”问题属实，但填埋物初步判断为建筑垃圾。该问题部分属实。针对反映的“农田被污染”问题，大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已于2025年12月1日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周边农田进行取样检测，预计2026年1月10日前出具检测结果。	部分属实	1.对坑塘内的填埋物进行全面清理，限期改正，恢复原貌。 2.对填埋地块上的原材料清运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3.加快推进取样检测进度，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研判，确定下一步处理措施。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规，责成旺村镇政府对坑塘内的填埋物进行全面清理，预计3个月完成。 2.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对廊坊隆奇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露天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立案调查，监督指导其对填埋地块上的原材料清运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清运过程须落实防散落、防扬散措施。 3.加快推进取样检测进度，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研判，确定下一步处理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